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深圳）

“病原微生物与生物安全创新班”学生培养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发展和社会实际需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和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深圳）（以下简称“学院”）设立“病原微生物和生物安全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为加强对创新班学生的管理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学院创新班。

第三条 培养目标

学院以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及高水平生物安全领域专家为依托，培养具备扎实的医学基础、公共卫生、以及病原微生物和生物安全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具有活跃创新思维、国际视野和领导力的新型高水平公共卫生人才。

第四条 招生与培养

（一）招生规模 每届招生不超过 10 人。

（二）学生选拔 学校通过高考进行招生录取。

（三）培养模式 本硕贯通连读

1. 设立“病原微生物与生物安全”课程体系；
2. 体现交叉学科特征的多个进阶课程模块选择；
3. 大班讲授+小班研讨的教学方式；

4. 一对一全程导师制：为每位学生配备一名病原传染病防控与生物安全研究方向的高水平博士生导师；

5. 依托高水平科研平台的科研训练：将安排创新班学生进入生物安全二级和高等级实验室进行微生物科研训练，以培养和锻炼其科研素质和创新能力。

（四）依托平台 创新班依托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深圳）全面的教学和科研平台开展教学实践活动，包括：

1. 全国唯一、高校唯一的华南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2. 广东省高致病性病原数据中心、广东省营养转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病原微生物与生物安全重点实验室、中山大学高性能计算公共平台（深圳校区）；
3.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20 多个实习实践基地。

第五条 条件保障

（一）培养方案

创新班单独设置培养方案，鼓励创新班学生修读本硕贯通课程，若其毕业后在我院继续深造，该类课程可以申请免修（学分直接认定）。

（二）学生推免

学院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推免工作。创新班学生原则上全部推免。

（三）学生管理

创新班学生由学院统一管理，不单独编班。由学院病原传染病防控与生物安全研究方向的高水平博士生导师担任

学生导师及创新班班主任。

（四）奖学金资助

学院自筹经费设置专项奖学金，每位创新班学生在校期间额外可获得不少于 10000 元的专项奖学金资助（可同时申请学院其他类型的奖助学金），按年度发放。

第六条 动态管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需退出创新班：

- （一）本科阶段综合素质评价不合格；
- （二）因各种原因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身心健康等状况不适应在创新班继续学习。

第七条 毕业与学位

创新班隶属于预防医学本科专业，学制五年，达到本科生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毕业后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创新班致力于打造本硕贯通式培养，创新班学生原则上全部推免；创新班学生本科毕业后，鼓励其在本研究方向继续深造，同时也可根据个人兴趣自主选择其他研究方向；如创新班学生在本院深造读研，其本科期间所修的本硕贯通课程直接免修。

第八条 本细则由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深圳）负责解释。

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深圳）

2025 年 5 月 19 日